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刘广灵)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作为的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参与表决。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 2016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在 2016 年度内，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2016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 年 12 月 16 日，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会审议事项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 年度各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治理。

2016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与其他委员审议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名委员会本人与其他委员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与其他委员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年报预审提出的问题做出了问询与沟通。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 1 次现场到公司进行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健全与实施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外部审计机构等针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提升公司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公司和持续督导券商召集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学习最新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

2016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2016 年，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6 年，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刘广灵

2017 年 4 月 7 日